

# 連江縣財政稅務局

## 新聞稿

### 114 年期房屋稅自住住家用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放寬至 114 年 6 月 2 日

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表示，房屋稅 2.0 新制（下稱 2.0 新制）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今（114）年 5 月 1 日首次開徵。為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，財政部宣布今年期房屋稅自住住家用房屋（下稱自住房屋）辦竣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由今年 3 月 24 日放寬至同年 6 月 2 日。

連江縣財政稅務局說明，2.0 新制規定（1）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；（2）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；（3）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（含）以內，為自住房屋，可適用較低稅率 1.2% 或 1%（全國單一自住房屋）課徵房屋稅。納稅義務人並應於每年期房屋稅開徵 40 日以前（即每年 3 月 22 日以前）向本局申報，經核准後，5 月開徵之房屋稅即可按較輕稅率課徵。

連江縣財政稅務局進一步說明，考量今年是 2.0 新制實施的第 1 年且就自住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要件，為落實 2.0 新制自住輕稅目標，並減少徵納爭議，經財政部與地方政府研商，該部將今年期自住房屋辦竣戶籍登記及申報期限放寬至 6 月 2 日止，與房屋稅繳納期限相同。財稅局提醒，近期本局已陸續寄發房屋稅繳款書，房屋倘符合其他自住要件，惟未辦竣戶籍登記，導致房屋稅不是按自住稅率 1.2% 或 1% 課徵之情形，請納稅義務人於今年 6 月 2 日以前至戶政機關辦竣戶籍登記，並向本局申報，經稽徵機關核准，房屋稅就可享自住優惠稅率。